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刑事裁定

113年度聲字第1980號

聲明異議人

即 受刑人 陳炳宏

上列聲明異議人即受刑人因定應執行刑案件，對於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檢察官執行之指揮（民國113年6月24日雄檢信峰113執聲他1469字第1139052493號函），聲明異議，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聲明異議駁回。

理 由

- 一、聲明異議意旨詳如附件刑事聲明異議狀所載。
- 二、接受刑人或其法定代理人或配偶，以檢察官執行之指揮為不當者，得向諭知該裁判之法院聲明異議，刑事訴訟法第484條定有明文。而此所稱「檢察官執行之指揮不當」，係指就刑之執行或其方法違背法令，或處置失當，致侵害受刑人權益而言（最高法院111年度台抗字第1526號裁定意旨參照）。而是否屬檢察官執行之指揮，得為聲明異議之標的，應從檢察官所為之實質內容觀察，不應侷限於已核發執行指揮書之情形（最高法院107年度台抗字第209號裁定意旨參照）。又按依刑法第53條及第54條應依刑法第51條第5款至第7款之規定，定其應執行之刑者，由該案犯罪事實最後判決之法院之檢察官，聲請該法院裁定之。前項定其應執行之刑者，受刑人或其法定代理人、配偶，亦得請求前項檢察官聲請之，刑事訴訟法第477條亦定有明文。是受刑人因請求檢察官聲請定刑，目的乃在合併定其應執行之刑，則其對檢察官怠予或不准聲請定刑之聲明異議，與檢察官之聲請定刑具有法律上之同一事由，從而受刑人請求合併定刑而檢察官怠予或否准聲請之意思表示，核屬前揭所指執行指揮實質內容之一部，

01 受刑人自得依法聲明異議主張救濟，先予敘明。

02 三、次按「一事不再理」為程序法之共通原則，該項原則旨在維
03 持法之安定性，故禁止當事人就已經實體裁判之事項，再以
04 同一理由漫事爭執。又確定之裁定，如其內容為關於實體之
05 事項，而以裁定行者，諸如更定其刑、定應執行之刑、單獨
06 宣告沒收、減刑、撤銷緩刑之宣告、易科罰金、保安處分及
07 有關免除刑之執行、免除繼續執行或停止強制工作之執行等
08 裁定，均與實體判決具有同等效力，除得為非常上訴之對象
09 外，亦有前述「一事不再理」原則之適用。準此以觀，刑事
10 訴訟法有關聲明異議及聲明疑義之裁定，雖未就此特別規
11 定，然在解釋上仍應有上述原則之適用；且此項原則之適
12 用，當非專指准許聲請之實體裁定而言，就該等事項之聲請
13 予以實體上駁回之裁定，亦應有所適用，此見諸實體判決
14 中，有罪、無罪判決均有該原則之適用自明（最高法院103
15 年度台抗字第318號裁定意旨參照）。

16 四、經查：

17 (一)聲明異議人即受刑人陳炳宏（下稱受刑人）因違反毒品危害
18 防制條例等案件，分別經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下稱高雄
19 高分院）以104年度聲字第1626號裁定（下稱A裁定）定應執
20 行有期徒刑12年確定（所涉各罪均詳如附表一所載），及本
21 院以105年度聲字第4432號裁定（下稱B裁定）定應執行有期
22 徒刑5年1月確定（所涉各罪均詳如附表二所載），上開兩案
23 由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下稱高雄地檢署）依法接續執行有
24 期徒刑17年1月，此有A、B裁定及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
25 錄表在卷可憑。嗣受刑人具狀請求檢察官就A裁定附表一編
26 號2至6所示之罪與B裁定附表二編號2、3所示之罪（組合
27 一）；A裁定附表一編號1所示之罪與B裁定附表二編號1、4
28 所示之罪（組合二），重新向法院聲請定應執行刑，經高雄
29 地檢署檢察官於民國113年6月24日以雄檢信峰113執聲他146
30 9字第1139052493號函覆受刑人所請礙難辦理等情，有上開
31 裁定、函文等件附卷足稽，此部分首堪認定。

01 (二)受刑人以上開函文函復礙難照准受刑人之請求重新定應執行
02 刑之意思表示，顯有不當等情，向本院聲明異議，前經本院
03 以113年度聲字第1379號裁定認為受刑人主張之組合一與組
04 合二之定刑方式，均與刑法第50條第1項前段關於數罪併罰
05 規定之裁判確定前所犯各罪之情形不符，並無所謂「有更定
06 應執行刑而不受一事不再理限制之特殊情形」，而認為檢察
07 官以上開雄檢信峰113執聲他1469字第1139052493號函復礙
08 難照准受刑人請求之函文，即屬有據，而駁回受刑人之聲明
09 異議，受刑人並就該裁定提起抗告，復經臺灣高等法院高雄
10 分院以113年度抗字第326號裁定駁回抗告確定等情，亦有上
11 開各裁定附卷可佐。

12 (三)受刑人本次再以檢察官上開雄檢信峰113執聲他1469字第113
13 9052493號函文函復礙難照准受刑人請求重新定應執行刑之
14 意思表示，顯有不當等情，向本院聲明異議，細稽受刑人本
15 次聲明異議係對同一函文而為，且理由與其先前所持理由相
16 同，應為前開駁回聲明異議確定裁定之既判力效力所及，聲
17 請人對業經前開駁回聲明異議確定裁定之實體事項，重複提
18 起本件聲明異議，有違一事不再理原則，並不合法，自應予
19 駁回。

20 五、依刑事訴訟法第486條，裁定如主文。

2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30 日
22 刑事第八庭 法官 丁亦慧

23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4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

2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 日
26 書記官 鄭仕暘

27 附表一：

28

編 號	罪名	宣告刑	犯罪日期	最後事實審		確定判決		備註
				法院 案號	判決日期	法院 案號	確定日期	

01

1	毒品	有期徒刑2月	103年4月27日19時45分回溯120小時內	本院103年度簡字第3440號	103年10月13日	本院103年度簡字第3440號	103年11月12日	
2	槍砲	有期徒刑1年6月併科新臺幣3萬元	103年4月9日	高雄高分院104年度上訴字第40、41號	104年8月19日	高雄高分院104年度上訴字第440號	104年9月8日	編號2、3所示二罪，曾定應執行有期徒刑4年2月
3	毒品	有期徒刑3年	102年10月20日、103年4月9日					
4	毒品	有期徒刑7年2月	100年9月16日	高雄高分院104年度上訴字第605號	104年9月17日	高雄高分院104年度上訴字第605號	104年10月13日	編號4至6所示三罪，曾定應執行有期徒刑8年2月
5	毒品	有期徒刑7年2月	100年9月17日					
6	毒品	有期徒刑7年2月	100年9月27日					

02 附表二：

03

編號	罪名	宣告刑	犯罪日期	最後事實審		確定判決		備註
				法院案號	判決日期	法院案號	確定日期	

1	施用第二級毒品	有期徒刑參月	104年1月2日	本院104年度簡字第2545號	104年6月25日	本院104年度簡字第2545號	104年7月14日	
2	犯非法持有槍枝之主要組成零件罪	有期徒刑拾月	103年8月間前不久某日	本院104年度訴字第908號	105年3月31日	本院104年度訴字第908號	105年4月26日	編號2、3所示二罪，於判決時曾定執行刑4年6月
3	犯非法持有可發射	有期徒刑參年拾月	103年8月、9月間某日					

	子彈具殺傷力之槍枝罪							
4	犯轉讓禁藥罪	有期徒刑陸月	103年12月31日					